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2023年度直达资金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预算单位、直接惠企利民,我区财政局充分准备，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积极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全年直达资金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和规范**

我区财政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及时分配资金和下达预算，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排支出，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监管。建立直达资金通报机制，对各相关支出股所开展监控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对预算发文不规范、资金标识不准确、数据导入不及时不准确、预警信息核实处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对预算单位对照《榆阳区区级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对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考核管理。

**二、预算安排及资金下达情况**

我区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及时高效，各相关股所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分别列示资金来源,并在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打上相关标识，于5个工作日内将直达资金指标分配下达至项目主管部门，在预算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各相关股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及时将直达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尽快安排使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系统共收到直达资金133289.16万元，已全部分配下达，资金下达率100%。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64708.2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0412.92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5806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04万元。

**三、资金支出及结余结转情况**

我区持续推动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将预算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时规范形成支出，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努力避免“钱等项目”，让基层和市场主体早受益。及时将支出及资金发放等相关数据导入监控系统，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对进度缓慢的项目，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避免资金沉淀，及时进行调整。

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直达资金支出128179.65万元，支出率96.2%。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出59790.3万元，支出率92.4%；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0221.35万元，支出率98.2%；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58064万元，支出率100%；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04万元，支出率100%。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就业补助资金1646.24万元，支出1646.24万元，支出率100%；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8187.11万元，支出7358万元，支出率89.9%；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192万元，支出73万元，支出率3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7412.87万元，支出7403.53万元，支出率99.9%；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5507.9万元，支出5481万元，支出率99.5%；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020.29万元，支出2865.22万元，支出率71.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2997万元，支出2997万元，支出率100%；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0.94万元，支出150.76万元，支出率75%；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471.87万元，支出2451.11万元，支出率99.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7872.96万元，支出15927.57万元，支出率89.1%；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68.3万元，支出68.3万元，支出率100%；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226.68万元，支出226.68万元，支出率100%；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1185万元，支出1183.32万元，支出率99.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8228.6万元，支出8228.6万元，支出率100%；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04.28万元，支出404.28万元，支出率100%；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587.71万元，支出1197.21万元，支出率75.4%；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87.59万元，支出87.37万元，支出率99.7%；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289.91万元，支出2041.12万元，支出率89.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21万元，未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323万元，支出10133.83万元，支出率98.2%；体制结算-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89.92万元，支出87.52万元，支出率97.3%；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资金56663万元、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1401万元，支出率100%；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04万元，支出104万元，支出率100%。

截止12月31日，2022年结转资金12567.77万元，已支出8978.95万元，支出率71.44%。

**四、直达资金制度台账建设情况**

我区财政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按照中省市要求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由预算股负责建立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台账，国库股负责建立直达资金支出台账，各支出管理股所及各相关单位建立直达资金项目台账及惠企利民台账等，目前所有台账均已建立完善，任务层层分解下达。国库股指定专人每天及时同步接口模块指标和支付数据，及时关联支付数据。各支出管理股所督促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并建立了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同时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上月直达资金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等情况，确保报告质量，绝不敷衍了事。

**五、直达资金政策支出成效情况**

我区根据直达资金性质、使用范围，科学合理分配和安排使用中央直达资金，保障重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我区将直达资金全部安排用于群众希望、企业期盼的方向和领域，在帮扶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保基本民生、保就业、保基层运转及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支出成效案例：**积极落实稳就业政策，支持人才开发和创业促就业，2023年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共1646.24万元；加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基本生活水平，安排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5507.9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289.91万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864人，享有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重度残疾人2335人、未成年人1544人、70周岁以上老年人1988人，享有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补贴政策4182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4596人；加大教育支出投入力度，严格落实中省市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发挥实效，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学生资助补助上级专项资金20344.83万元，惠及全区182所学校、13045名教师、145846名在校学生。

**六、存在问题及明年工作打算**

**（一）存在问题**

我区直达资金下达迅速，资金使用总体上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支出进度偏慢问题，虽然存在客观原因，但是支出进度一直处于全省中下游；上级指标下达滞后且在月末通报节点上导致数据质量偏低；直达资金系统上级指标下达与实际指标下达不同步，实际指标滞后，导致县区资金下达迟滞，不能及时分配等问题。

**（二）明年工作打算**

针对存在的问题，明年我们将按照省市对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上继续狠下功夫，促进党中央、国务院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

**一是做好2023年度收尾工作，确保结转指标及时拨付。**对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2023年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全部支付完毕而进行结转的项目资金，在2024年进行重点督促，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开展项目，加快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兑付资金，确保结转项目第一时间完成支付，确保2023年直达资金工作完美收官。

**二是加强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分配下达2024年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推动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将预算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时规范形成支出，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努力避免“钱等项目”，让基层和市场主体早受益。对进度缓慢的项目，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避免资金沉淀，及时进行调整。

**三是继续加大项目储备准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夯实项目库建设，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健全完善储备制度，强化项目库管理和应用，不断提高项目储备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化水平。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谋划，推进项目新开工建设。同时要加强在建项目后续资金保障，支持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31日印发